

## 附件 3

## 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 年全省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住建厅	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省住建厅	√				取消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事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单位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延续登记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市、县级人民防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141号）文由公共服务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延续登记”，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变更登记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市、县级人民防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141号）文由公共服务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变更登记”，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4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延续登记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丙级）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市、县级人民防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141号）文由公共服务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延续登记”，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乙级、丙级资质变更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资质证书（乙级、丙级）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市、县级人民防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141号）文由公共服务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防工程乙级、丙级资质变更登记”，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省交通运输厅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二)车辆类型为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规模化、网络化发展,自有车辆达300辆以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报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市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将审批事项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依规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2.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3.发挥跨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对分时租赁企业的联合监管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省海洋渔业局	渔港经营的许可审批	渔港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渔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下列渔港经营许可：（一）码头和其他渔港设施经营；（二）渔获物和渔需物资装卸、驳运、仓储等经营。	市级、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审批机关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3. 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省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福建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福建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十八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第十九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市级林业部门				√	1. 初次申请、变更压缩审批时限至10个工作日，延续、注销压缩审批时限至1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2. 申报材料能进行网上验证的，仅提供证件名称及号码，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属于本局已下发文件或制作的证照，只需提供文号、证照号码。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	省林业局	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福建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福建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十八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第十九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县级林业部门				✓	1. 初次申请、变更压缩审批时限至10个工作日，延续、注销压缩审批时限至1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2. 申报材料能进行网上验证的，仅提供证件名称及号码，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属于本局已下发文件或制作的证照，只需提供文号、证照号码。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	省林业局	经营利用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福建省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一条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领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方可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县级林业部门				√	1. 初次申请、变更压缩审批时限至10个工作日，延续、注销压缩审批时限至1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2. 申报材料能进行网上验证的，仅提供证件名称及号码，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属于本局已下发文件或制作的证照，只需提供文号、证照号码。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省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登记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登记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实施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压缩至50%以内。3. 能在线核验或现场核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按照“规范发展一批、转型升级一批、打击取缔一批”的总体要求，加强小作坊监管力度，做好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和诚信体系建设，督促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促进小作坊产业健康发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	企业或项目入区核准	无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p> <p>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02年厦门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通过，2014年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p> <p>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企业之间的土地出让、租赁及有关协议约定。</p>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取消“企业或项目入区核准”	后续加强对土地合同、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和经营内容的事中事后确认检查	